

证券代码：870157

证券简称：巨龙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成都巨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巨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刘继勇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868,6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5 人，董事付发宝、刘波因自身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刘继勇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868,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李敏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868,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四川德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经营情况所做的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868,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业绩、经营能力和公司 2024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在充分考虑现实基础、经营能力、未来发展计划的前提下，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的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868,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研究决定：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有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会计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868,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情况，公司从财务数据、股本机构、核心技术人员、商业模式、2024 年经营情况及投资情况、公司发展战略、重要事项等方面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868,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与四川德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良好，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续聘四川德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机构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等报酬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868,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捷思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凡 周璐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成都巨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四川捷思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巨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成都巨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